附件2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火灾扑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起实施）第四十四条：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 支队及各大队 | 0898-62616119 |
| 2 | 应急救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支队及各大队 | 0898-62616119 |
| 3 |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起实施）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二）参与编制城乡消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三）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四）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五）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六）承担火灾扑救，参加应急救援，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七）对其他消防队伍及公安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支队及各大队 | 0898-62616119 |
| 4 | 受理举报投诉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20号）第三章第十七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 支队及各大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权责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 | 0898-62616119 |